

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要求，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用科技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曾理律师（下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公用科技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5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、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议案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用科技董事长郑钟强先生主持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查验公用科技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

持股凭证及报到手册，本律师查实：因关联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表决权，公用科技实际具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6,628,778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均为 2006 年 8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用科技股东。上述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647,171 股，占有表决权公用科技股份总额的 5.1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用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用科技董事会召集。

本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公用科技董事会所作《转让新迪能源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用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

曾理律师

2006 年 8 月 14 日